

經濟部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次長聖忠 記錄：劉學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何委員（城邦出版社執行長）、周主任秘書、陳代理處長、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本部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並協助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潔效能。自從 10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掛牌成立，馬總統冀望從推動企業誠信、擴大社會參與、全面教育宣導、落實公務倫理等策略，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在今年 12 月 1 日發布我國清廉指數，無論在排名及分數，都有長足的進步，可以印證在馬總統的領導之下，我國廉政已具相當成效；另參據本部 100 年度清廉狀況問卷調查結果，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在採購行政效率、服務態度、作業品質及其他項目等整體清廉度面向，均獲多數受訪者高度的肯定，且滿意指標也較往年度有所提升，對於本部同仁的努力，在此致表感謝之意，也期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本次會報除由秘書單位就 100 年下半年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成果提出報告外，並安排水利署、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分別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興利防弊」與「加強核四工程品質，以防杜弊端發生，並確保

如期供電」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另提案討論部分，針對研提「修正『經濟部政風業務地區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及「請各執行睦鄰補助機關（構），於上網公告資訊中，增設『檢索查閱功能』」等 2 案，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以下按照本次會報排定議程進行。

六、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99 年度廉政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關國營事業機構參與優良 CSR（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作法，鑑於目前國內各國營事業機構尚未訂定出一共同評選規範標準，可供本部作為參採。另請國營會研究可否透過遠見雜誌與其他部會事業機構協商研議優良 CSR 評鑑可行方案。另發現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對於 CSR 的認知仍有相當的落差，請國營會辦理相關訓練計畫，並召開會議研商，使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瞭解民間企業對國營事業機構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標準，適時調整國營事業政策，並爭取業者的肯定與認同，以有效推動企業誠信。

(二) 本部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要成效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確實檢視機關內部可能存在弊失風險，採滾動式風險評估作為，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更新增補「機關弊失風險評估一覽表」及「機關風紀顧慮人員名冊」，

以提升機關整體廉政成效。

3、有關推動廉政志工及設置村里廉政平台方面，係透過廉政志工及平台機制，將廉政訊息傳輸至基層，由於目前尚屬初辦階段，請本部政風處先行試辦。其中推動廉政志工部分，所屬水利署、台水公司、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 4 個機關（構），其本身因已成立志工組織，可將廉政政策納入現有志工體制上，以落實執行計畫作為，其他所屬機關（構），將視已成立單位辦理情形，再研議推廣方案；至於設置村里廉政平台部分，由部屬各一級機關（構）參酌業務特性及政風狀況推動辦理。

七、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水利署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興利防弊專題報告

(二) 台水公司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興利防弊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洽悉。

2、上開二案，請本部政風處綜整歸納出可作為後續風險評估管理之要項，定期追蹤檢討，事前作有效防範，以避免同仁涉及不法，造成後續處理之困難。

另請將本案列為專案指標案件，作成風險圖像範例，移請相關權責單位作為風險管理之參考。

(三) 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核四工程品質，以防杜弊端發生，並確保如期供電」專題報告案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本案請台電公司落實相關工安防弊作為，持續列管追蹤，確保後續工程如期完工，並防範違失弊情之發生。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整合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資源，強化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擬修正「經濟部政風業務地區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案。(政風處)

說明：為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本部各級政風機構聯繫協調功能，以強化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本部前於 98 年訂定「經濟部政風業務地區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實施迄今 2 年，今因應情事變更，且為明示本會報係以本部所屬政風機構為參與主體及配合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加強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工作指示，以發揮本部推動廉政工作成效，爰修正本作業要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會報係以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為參與主體。(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
- (二) 配合五都改制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六點)
- (四) 強化社會參與活動功能，結合資源，發揮廉政工作成效。(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修正聯繫會議召開時機及參與機關。(修正規

定第六點)

辦法：本修正要點通過後，函頒各機關（構）據以執行。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爾後修正作業要點，請參照法制作業「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規定辦理，以臻明確並利比對。

第二案

案由：請各執行睦鄰補助機關（構），於上網公告資訊中，增設「檢索查閱功能」案。（政風處）

說明：

- (一) 鑑於爾來媒體多所披露，指部分申請睦鄰補助經費者，疑有同時向數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致所請領補助費用金額，已逾越原計畫支應額度，案內除衍生重複報支及詐領補助款不法情事外，並致外界質疑承辦人員涉有與之勾串配合弊情。
- (二) 經瞭解本部所屬機關（構）中，計有水利署、台電、台灣中油、台水、台糖及漢翔等 6 機關（構），訂有睦鄰補助計畫或相關工作要點，而前開機關（構）雖均已將睦鄰補助資訊上網公告並提供民眾查閱，惟因其間尚未建置檢索查閱功能，致彼此難以從建置資料中進行勾稽比對，易滋本項業務潛藏弊端之機會。
- (三) 為期執行睦鄰補助之部屬機關（構）或外界民

眾，得於核發補助經費後，即時藉由檢索查閱功能瞭解同一申請個案之費用支領情形，並從中發掘或掌握涉及溢、詐領之跡證，以抑制貪瀆或不法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擬審議通過後，函發本部執行睦鄰補助機關（構）據以執行。

決議：請本部國營會邀集相關機關（構）及政風處、會計處等單位，開會研商妥適可行方案，再為後續執行。

九、臨時動議：

無。

十、主席結論：

本次會報經由各位委員熱烈參與、集思廣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結果，使得會議能夠圓滿順利完成，在此謹表謝意，希望爾後能繼續借重各委員的長才及專業，更積極規劃推動本部各項廉政政策。